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進修部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06.18 實習就業會議通過
103.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8.07.23 實習就業會議修訂通過
108.07.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8 實習就業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110.07.28 實習就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二技進修部週末班學生進入幼兒園實習之需求，特依據本系務會議通過之課程標準及「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部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實習業務，特成立「幼兒保育系實習就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及權則如下：
一、實習就業委員會之組成，共 5~7 人。系主任、實習行政教師與實習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推薦專任教師組成。
二、實習就業委員會職責：籌劃並擬定實習相關事宜
(一) 委員會：審核實習機構、通過實習計畫、訂定/修訂實習實施要點。
(二) 實習行政老師：辦理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機構資源調查、實習說明會、實習申請、學校及機構實習就業會議、及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等事宜。
(三) 辦理實習就業會議(幼兒保育系主任、實習指導教授、實習幼兒園園長)來瞭解學生實習現場狀況及進行督導任務。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學生
幼兒保育系進修部二技學生

第四條 校外實習
依照各學制課程規定，學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進行必修課程二學分之「幼兒園教保實習」。

第五條 實習方式、時數
二年級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於實習機構進行 160 小時之幼兒園教保實習。

- 第六條 學生進入幼兒園教保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在職請假入園實習學生應在上述實習期間，自行運用請假、排假、休假之時段進行入園實習，原任職幼兒園學生則利用上述實習期間在原幼兒園實習，該兩類學生皆應填寫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部實習生出勤紀錄表，並請實習輔導老師及主管簽名。
- 第七條 實習資格
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者須修畢通過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及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 第八條 實習機構
幼兒園教保實習機構：為教育部立案之合格幼兒園、社區(部落、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且通過最近一次教育部基礎評鑑，並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審核通過。
- 第九條 本系於每學年實習開始前由實習行政教師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就實習相關規定、實習程序、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進行說明，實習行政教師、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期間應與實習單位及相關督導人員保持聯繫，藉以掌握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 第十條 實習指導教授
一、聘請本系經教育部認可具教保員培育資格之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指導工作。
二、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
三、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各機構拜訪，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實習指導教授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實習指導教授宜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
四、實習指導教授應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作業。
-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
幼兒園教保實習輔導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並填具實習輔導教師資格審核表(附件二)
一、為幼兒園之合格幼兒教師或教保員。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保實務年資者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輔導
實習指導教授到園督導實習試教及訪視園方，批閱報告及考核實習表現。
幼兒園實習輔導教師督導實習生之日常教保工作，批閱實習日誌，並考核實習表現
- 第十三條 因故無法完成實習之學生
若學生或實習單位提出適應不良之情況，系上指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與學生及實習單位連絡人聯繫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原單位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指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中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系上實習就業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實施安排。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除現有之學生平安保險與個人之健保外，本系將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繳交胸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始可進行校外實習。
- 第十五條 若因大環境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等)使當學年度無法執行校外實習課程，經由實習就業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啟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機制
- 第十六條 成績考核標準
實習書面報告 70%，小組實習成果發表口頭報告 20%，期初說明會、期末檢討會、及小組報告之出席率/討論 10%。
- 第十七條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部學生實習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第十八條 實習成績評核表分為幼兒園實習輔導老師評分表及實習指導教授評分表。

第十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實習就業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全稱		機構聯絡人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二、機構必要條件

教育部合格立案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最近一次幼兒園基礎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評估內容：

說明：5 非常同意、4 同意、3 部份同意、2 不同意、1 非常不同意

評估項目					
1.實習單位能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					
2.實習單位具有強烈合作意願					
3.實習單位能實際協助學生實習相關事項					
4.實習單位把學生定位為學習者角色					
5.實習單位能協助學生達到實習目標					
6.實習單位之配合度高，能支援實習規劃所需之時段					
7.實習單位人員之工作態度及專業能力，足為學生之楷模					
8.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內容，能配合學生之實習需求					
9.實習單位人員經常主動關心學生之實習狀況					
10.實習單位之信譽					
11.實習單位能提供良好安全設施					
12.實習單位能配合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學生之時間					
13.實習單位能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與學生討論之場所					
14.實習單位具有網頁，供學生搜尋或查詢					
15.實習單位能提供足夠之參考書籍及資訊					
16.學生可以參與實習單位舉辦專業方面的相關活動					
17.實習單位主管能參與學生實習檢討會的意願					
18.實習單位人員能主動指導學生之實習內容					
19.實習期滿，實習單位能提供聘用學生之可能性或指導學生					
20.實習單位能提供學生實習相關的活動器材					
備註：90-100分：1等；80-89分：2等；70-79分：3等； 60-69分：4等。70分以上為合格。	總分：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結論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_____ 實習行政老師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園教保實習
實習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審核表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		學生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住址			

實習幼兒園資料

實習單位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實習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聯絡電話	
幼兒園聯絡住址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畢業學校科系	
教保實務年資		專長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實習幼兒園 主管簽章			

備註：

幼兒園教保實習輔導教師須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 (一) 為幼兒園之合格幼兒教師或教保員。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保實務年資者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部學生校外實習流程圖

